

证券代码：874291

证券简称：孚迪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孚迪斯石油化工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孚迪斯石油化工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迪斯石油化工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管理层的作业绩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

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内容一致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内容一致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可能实现的经营业绩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<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致同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公司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

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孚迪斯石油化工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丽滢、李浩然、欧阳霞

2025 年 4 月 22 日